

表 1-通報表

澎湖縣政府公開甄選特教學生助理員通報表

資料

求才內容

工作條件

應徵方式

※發布單位：

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※機關名稱：

澎湖縣政府

填寫人：

陳沛妘

填寫人電話：

06-9274400#494

Email:

fa42860@mail.penghu.gov.tw

※發布日期：

115 年 5 月 18 日

名額：1

(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)

職務說明/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及生活協助。
2. 上級交辦事項。
3. 僱用期間：依報到日起僱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工作地址：

由本府指定至需協助學生學校。

性別：

不限

徵才條件：

1. 大專以上，並具幼教及教學相關背景尤佳
2. 具備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能力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。

徵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
2. 面試

薪資待遇：

臨時人員：

月薪 3 萬 2,689 元。

上班時間：

每週一~每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30 分

報名手續：

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將報名表親送方式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)報名。

聯絡方式：

上班時間電洽或親自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洽詢

聯絡人：陳沛妘

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 轉 494

Email：

fa42860@mail.penghu.gov.tw

備註：

1. 報名應檢附僱用報名表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2. 以上文件影本請加註“與正本相符”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3. 面試時間俟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。